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报告期”），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董事会本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355,842.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9%。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跨境电商物流等新业务获得显著进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 25,079.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1%；实现利润总额 24,930.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50.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0%。利润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新业务拓展以及降本增效措施取得有效进展。

###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4 年 1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4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4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立及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时股东大会	
2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4年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4年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工作报告，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了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方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予以确认，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提名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严格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与专业背景，为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及董事

会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提供有力保障；战略发展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发展、落实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等进行了深入了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专业性的意见，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具体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各方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协助董事会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目标。

####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2025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5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

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